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遊戲場遮陽設施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7.12.05 簽准實施

114.10.09 簽准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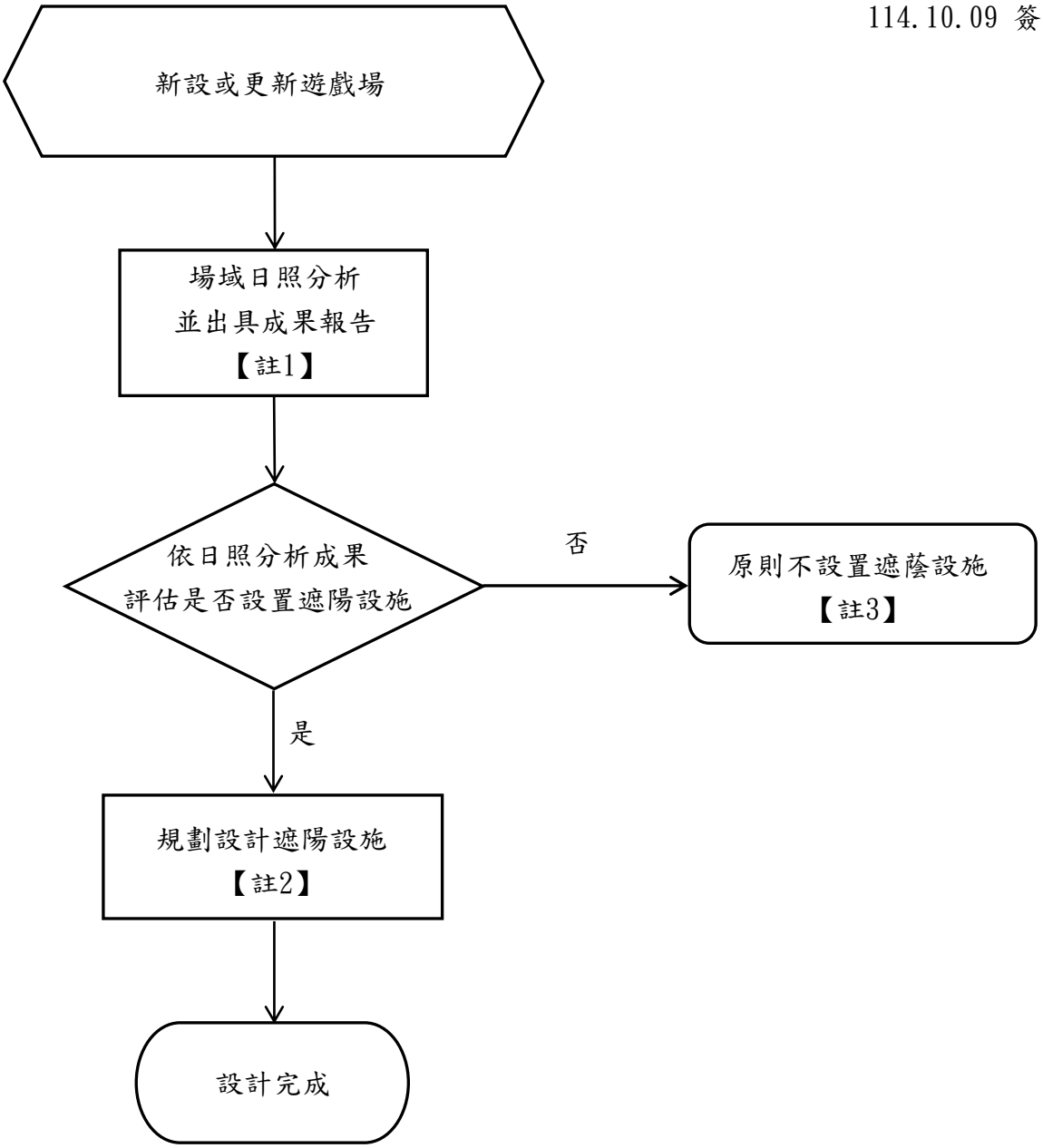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1. 日照分析應至少涵蓋下午2點至5點之日照區域，成果至少須包括：
   (1)夏至上午9:00、下午2:00與4:00之遊戲場現況日照模擬。
   (2)標示全日照與半日照範圍，作為評估遮陽設施設置之參考依據。
2. 遮陽設施至少設置一處，優先以新植喬木為主並應考量：
   (1)遊具有金屬等易升溫材質，可評估採用與遊具共構之一體式遮陽設施。
   (2)遊戲等候區、鬆散材(砂坑、礫石、木屑等)設施等易因長期使用造成中暑位置。
   (3)遊戲場周邊休息區域。
3. 若有地方強烈建議或特殊原因，由業務單位自行依場域現地環境條件研議設置遮陽設施。

附件1

遊戲場分區原則

鬆散材質體驗區	沙坑、體驗區(有樹枝、木頭、石頭、水等材料)	
社交體驗區	可多人聚集，提供孩童交流場域	
大肢體探索區	藉由攀爬、溜滑，探索身體能力區域	
旋轉體驗區	體驗旋轉等設施區域	
鞦韆擺盪區	體驗鞦韆等擺盪設施區域	
親子休息區	民眾可休息區域	